

制定單位：總經理辦公室
規章編號：管理/董/總辦/006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政策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除藉由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以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規範之事項，如因外部有關法令新增或修正者，於本政策修正前，應依外部新增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注目標及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公司資金提供者之整體利益為目標。

隨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第二章 規範本公司事項

第一節 盡職治理行動

第四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本公司資金提供者之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證券期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本公司資金提供者應負之責任等事項，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亦均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

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五條 對被投資公司持續關注項目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關注其相關重大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六條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經由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等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共識。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

第七條 投資評估流程納入ESG評估

為強化本公司於自有資金投資、有價證券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時將ESG等議題納入考量，經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母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於108年明確制定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本公司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應採用以下相關指標，進行風險綜合評估，並依本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辦理：

- 一、 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的ESG評分機制。
- 二、 檢視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若為爭議性產業應禁止投資，若為敏感性產業應予審慎評估。
- 三、 透過公司拜訪，並參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所執行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及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相關資訊。
- 四、 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ESG議題之資訊。

第二節 利益衝突管理

第八條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為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有義務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第九條 利益衝突管理具體要求

利益衝突基本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 一、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四、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五、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為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一、不得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二、不得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三、不得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四、不得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五、不得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對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六、本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之嚴格限制。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依法規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依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包括：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

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 二、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

第十條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其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及「職工獎金、員工酬勞發放及制定辦法」均提報董事會通過，管理方式包含：

一、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均遵守法令規定，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受僱人員均須了解其受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之約束，配合外部機關監理及法規修訂，公司亦不定期舉辦教育宣導。

二、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正式作業環境與測試作業環境主機或伺服器間採用不同網段和架設防火牆予以區隔，並限制彼此間的存取權限。防火牆之原則儘量採取正面表列並遵循最小授權原則，如有違反最小授權原則，應檢附評估報告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為之。

股市交易時間內，交易室除稽核人員及經授權人員外，其他部門人員禁止進入，不同職能之辦公處所間應有適當區隔。

三、權責分工：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各項業務利益衝突相關控管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由各部處主管及稽核主管負責督導與執行，確保內部控制與稽核系統有效運作，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四、監督控管機制：

除主管機關及週邊單位相關規範外，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依其職務訂有不同之規範，包含交易標的限制、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帳戶交易比對之異常報表，並經主管審核等，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

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應確實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內部相關規章所訂定之保密義務(所稱保密之範圍包含業務機密、經營策略、客戶資料及其他類似或近似之屬於本公司之資產等一切資料)，且不論在職、調職、留職停薪或離職後都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客戶權益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跨境傳輸一切資料。

五、 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訂有「職工獎金、員工酬勞發放及制定辦法」，各項業務獎金規範均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應綜合考量非財務指標、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等因素，其中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檢視，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六、 人員懲處：

若內部人員違反利益衝突事證明確，應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第三節 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十一條 訂定投票政策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參考「證券商管理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等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應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為主。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並應基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

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由權責單位進行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簽核作業，並留存資料備查，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若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5%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投資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經評估後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十三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具體原則如下：

- 一、 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 二、 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 三、 原則反對或棄權：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

第十四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 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 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四節 履行與揭露

第十五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每年第一季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盡職治理報告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揭露，若有新增其他強化盡職治理事項亦不定期更新揭露，內容包括：

- 一、 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例如：股東會發言

紀錄、說明反對的議案類型及反對理由、使用代理投票服務的情況。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即投贊成、棄權或反對)之情形，得採彙總揭露或適當列示方式為之。

三、 報告期間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

四、 客戶、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五、 議合活動摘要報告。

六、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公司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並不因此而解除本公司對股東既有之責任；本公司仍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並依前項規定揭露。

上述揭露內容，應以讀者友善的方式，輔以圖表妥適說明。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政策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母公司「責任投資管理要點」、本公司規定及一般證券慣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政策應每年依實際需求或法令變動檢視是否需進行修訂或更新。

第十八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屆董事會一〇九年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屆董事會一一〇年第五次會議修正